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光大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大智科技签订了《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2021 年 10 月 20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1 月 12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4 月 8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7 月 7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五期中期辅导备案。2022 年 10 月 11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六期中期辅导备案。2023 年 1 月 6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七期中期辅导备案。2023 年 4 月 10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八期中期辅导备案。2023 年 7 月 6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九期中期辅导备案。

一、本阶段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概括



根据我司与大智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大智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我司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对大智科技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以及各板块的定位与审核要求，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大智科技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内，大智科技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筱云、马涛、黄永华、胡宇翔、丁鹏、王学飞。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其他中介机构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大智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中，我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大智科技及辅导对象有序地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我司和大智科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大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大智科技对我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辅导对象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同探讨，大智科技对我司的各项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所需文件材料。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大智科技计划在宁波市取得建设用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取得土地后，向主管部门办理投资备案程序并履行项目环评备案审批手续。

（二）下一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

- 1、辅导人员就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资本验证、商标、专利权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 2、募投项目备案：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并取得相关的政府批复；
- 3、财务核查：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核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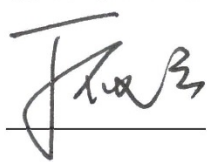
参加本项目辅导的人员，具有较好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较好的实践经验和较丰富的辅导知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处理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针对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辅导，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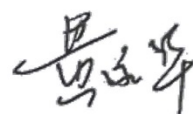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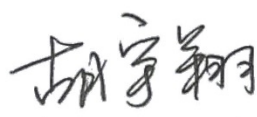
丁筱云



马 涛



黄永华



胡宇翔



王学飞



丁 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